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11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暨受赠股权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良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运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运启元通知,经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良运集团所持有的运启元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运启元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Y7TGW9G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零壹拾壹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晄興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58号24层B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初级农产品、土畜产品、饲料、煤炭批发;粮食收购及批发;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本次受赠资产的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运启元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9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6标段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建工建乐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6标段施工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6标段施工项目。

二、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6标段【汇士路站车站主体、附属(风亭、出入口)、古林站~云林西路站区间(2座联络通道)、云林西路站~春华路站区间(1座联络通道)、春华路站~汇士路站区间(3座联络通道)等土建结构工程、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交通导改、拆复桥、雨污水管迁改、产权单位管线迁改配合、道路恢复、市政接驳等配套工程】的施工。

四、中标价:733,115,040元,即人民币柒亿叁仟叁佰壹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五、工期:1098天。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汇士路站车站主体、附属(风亭、出入口)、古林站~云林西路站区间(2座联络通道)、云林西路站~春华路站区间(1座联络通道)、春华路站~汇士路站区间(3座联络通道)等土建结构工程;建工建乐负责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交通导改、拆复桥、雨污水管迁改、产权单位管线迁改配合、道路恢复、市政接驳等配套工程。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6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449.8万元变更为40,170万元,《公司章程》 的相关条款需要进行同步修订。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449.8万股变更为40,17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 736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449.8万元变更为40,17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实施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4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7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40,449.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7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类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Y类份额)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A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83	01767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4日(含)起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投资。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此前已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新增Y类份额后Y类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7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缩短或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缩短或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2)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费用,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人社部信息平台、基金行业平台或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6.2 场内销售机构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基金 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首日(即 2022年12 月 27日)基金份额净值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之后 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平衡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7)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前述销售机构自2022年12月2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3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5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2月27日起(含),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期满后办理赎回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funds.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7、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特对何氏眼科进行了相关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培训地点	何氏眼科会议室及线上
培训主题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
培训讲师	钟坚刚、邹明
参训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

一、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向公司提供,同时要求何氏眼科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提前了解培训内容。

二、培训效果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何氏眼科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何氏眼科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有助于何氏眼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钟坚刚 封江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2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40.24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40.2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助	14.47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等文件的规定
2	2022年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368.58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等有关文件规定
3	2022年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资助	246	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4	2022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物联网)资助	146	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33	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	其他补助	9.85	收益相关	-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 9:15-9:25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418,25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67%。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402,12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数16,13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 代表股份16,130,29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6,130,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22%。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审议《关于提名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161,381	99.9775	90,000	0.0215	4,000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036,295	99.4172	90,000	0.5580	4,000	0.0248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2:审议《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162,781	99.9779	88,600	0.0212	4,000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037,695	99.4259	88,600	0.5493	4,000	0.0248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3: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161,481	99.9776	89,900	0.0215	4,000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036,395	99.4179	89,900	0.5573	4,000	0.0248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胡晋(主任委员)、刁秀强、张晓丹;

审计委员会:潘敏(主任委员)、张晓丹、周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明辉(主任委员)、潘敏、纪作哲;

提名委员会:张晓丹(主任委员)、姜明辉、国磊峰。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同意聘任国磊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同意聘任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分管公司战略和产品发展,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同意聘任臧家峰先生、纪作哲先生、周康先生、刘月寅女士、王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纪作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臧家峰先生、刘月寅女士、王然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人员的简历详见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刘月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刘月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0479607

传真:010-68002438-607

电子邮箱:liuyueyin@gloria.cc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金宇先生担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金宇先生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金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白雪龙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雪龙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白雪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白雪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白雪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8002437-8018

传真:010-68002438-607

电子邮箱:baixuelong@gloria.cc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臧家峰先生: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臧家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臧家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月寅女士:出生于1986年3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月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刘月寅女士持有公司38,475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刘月寅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然先生:出生于1985年12月,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王然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赵金宇先生:出生于1977年4月,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赵金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金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询,赵金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白雪龙先生: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白雪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白雪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白雪龙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程跃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跃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程跃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程跃红先生简历

程跃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7月,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BD部高级项目经理。

程跃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经查询,程跃红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